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Selected Judges' Essays

法官论文精选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席建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Selected Judges' Essays

法官论文精选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席建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论文精选 / 沈志先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712 - 8

I. ①法… II. ①沈… III. ①法院—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4106 号

法官论文精选

主 编 沈志先

副主编 席建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6.5

字数 569千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12 - 8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官智库丛书》编委会

主 任：应 勇

副主任：沈志先

委 员：郑肇芳 王信芳 应新龙 孙建国 盛勇强
陈立斌 丁寿兴 王国庆 吴偕林 黄祥青
汤黎明 邹碧华 谢 晨 阮忠良 陈全国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

谓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产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思为行之始,行为思之成。调研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工作水平的谋事之道,是服务审判工作的成事之基。对于法院而言,调研和审判可以说是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近年来,上海三级法院的广大法官殚精竭虑,发奋努力,使“调研与审判齐飞,水平共人品一色”,不仅出色完成了繁重的审判任务,而且品读法律、品研司法、品味法学,形成了“立足审判,调研无空谈;回应实践,服务有实效”的良好氛围,更令人欣慰的是,还造就了一批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崇尚法治、充满睿智的“实践型学者、专家型法官”。

实践的成功和调研的成果,既非一人一己之力,也非一朝一夕之功,既需要集体的智慧,也需要长久的努力。基于此,我们特撷取法官论文中的精华汇编成册,其目的有二:一是“回头看”,审视过去,整理心路,留下司法调研途中的脚印;二是“向前进”,展望未来,凝聚力量,探索推进法治建设的路径。

此次遴选汇编的法官论文,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质量高。既有刊登在核心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也有最高法院确定的重大课题和获得全国性奖项的优秀论文。二是实务强。所选的文章大都是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成果,做到紧贴司法实务、回应司法需求。三是形式多。涵盖了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实务研究、统计分析等各种形式。四是领域全。既有涉及国家法治建设方面的宏观研究,也有涉及法院综合管理方面的中观研究,还有涉及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判等方面的微观研究。五是参与广。入选文章的作者既有审判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的资深法官,也有不乏勇于实践、敢于探索、善于创新的青年才俊。

爱尔兰著名文学家萧伯纳曾经说过,朋友之间互赠一个苹果,每个人最后只得

到一个苹果;朋友之间互赠一种思想,那么每个人都会得到几种思想。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汇编文集能成为“思想的苹果”,为理论和实践的互动、学术和实务的沟通谨献绵薄之力。我们怀着十二分的真诚,欢迎大家的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理念方法篇		/ 1
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优化与完善		
——以机制创新为视角		应 勇 /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新成果		
——江泽民的法治思想初探		沈志先 / 7
能动司法语境下审判白皮书的理论探究与实践思考		
——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系列审判白皮书为例		王信芳 / 18
审视与探索:要件审判九步法的提出和运用	邹碧华 王建平	陈婷婷 / 24
论诉讼欺诈的抑制途径	顾伟强	周立平 / 33
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的对策研究	王秋良 方 遑	刘金娟 / 40
人民法庭就地解决纠纷机制研究		
——以联动化解纠纷为核心	倪春南 朱华颜	高佳运 / 50
刑事审判篇		/ 60
上海未成年人犯罪状况与政府职能应对		
——以上海近 10 年判处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例证		
	张海棠 朱 妙 陈 慧	/ 60
“多次盗窃”的立法分析与司法认定		黄祥青 / 67
涉烟犯罪的罪数形态认定		贺平凡 / 73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承担及诉讼对策		
——以单位人格刑事责任为视角	徐松青	杨庆堂 / 81
论刑事和解及其制度构建		
——刑事司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领域	周芝国	徐世亮 / 90
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关系分析及处理原则		肖晚祥 / 98
事实认定的刑事裁量权运作机制之完善		
——以被告人身份情况的确认错误为研究对象		周海平 / 105
纯正身份犯共犯问题研究		张本勇 / 113

论相对独立模式下被告人不认罪案件量刑程序的展开	余 剑 / 121
量刑程序形态的追问与设计	肖 波 / 129
刑事和解的立法构建	
——以基层法院审判实践为视角	徐翠萍 左静鸣 陈 雪 / 137
在“疑罪”事实认定与“从无”价值选择中寻觅新生	
——疑罪从无原则的尴尬境遇及合理出路	沈解平 陈柱钊 / 144
浅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适用	周园园 / 151
挪用公款罪疑难问题探析	罗开卷 / 160
民事审判篇	/ 169
医疗纠纷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研究	孙建国 茹荣华 赵明华 / 169
民事诉讼证人作证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汪 彤 周 量 / 179
农村集体耕地租赁的纠纷解析与司法应对	
——以社会矛盾化解中的利益平衡为例	汤黎明 郑天衣 陈 旭 / 189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联合调处机制研究	席建声 褚玉兰 张 静 / 199
农村土地纠纷的化解与规范	
——以崇明法院民事审判实践为样本	余冬爱 陈 斌 朱浩杰 / 207
调解率的功能回归与机制重构	
——由案件调解后申请执行情况引发的追问、慎思与求解	陈树森 / 216
法院主导型“诉调对接”机制的价值考量与司法进路	
——以上海市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之运行为视角	石彩英 蒋 浩 / 224
证据规则与社会诚信	
——以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调查取证权的定位为视角	徐子良 / 233
民事审判权缺位的程序性规制	
——“不予处理”式判决的实证考察和规范化思考	顾建新 李 岳 / 240
商事审判篇	/ 251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中相关问题的探讨	丁寿兴 陈惠珍 / 251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司法程序研究	阮忠良 潘云波 林晓镔 / 257
关于建立我国专利间接侵权制度的思考	朱 丹 / 265
商品形状与注册商标相似构成侵权	钱光文 陈 红 / 272
试论多车事故中的保险赔付责任	杨 路 董 庶 / 27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王国军 高 琼 沈 澜 / 287
专家陪审的制度效用和正当性分析	
——以金融审判为视角	宋 航 沈竹莺 / 294

试论银行对客户的抵销权在司法中的协调			
——以银行与客户间利益平衡为视角	杨承韬	居勇敏	张晓霞 / 303
海上货物留置权:在物权法定和合同自由之间			英振坤 / 312
论提单转让后托运人的诉权问题			董 敏 / 321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门到门服务合同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张 亮 / 329
鹿特丹规则新拟制主体对海事审判规则的或然性影响			李 攀 / 337
行政审判篇			/ 346
民事、行政责任冲突及其解决原则			吴偕林 / 346
非诉行政执行令状的构建基础和设计框架	张 斌	叶必丰	郭寒娟 / 356
行政诉讼和解机制的探索与构建		钱锡青	叶 一 / 362
行政拒绝履行行为的司法审查标准研究			
——以行政作为与不作为的性质界分为视角			姚佐莲 / 371
行政审判中司法建议的现状解读与进路探析			
——以能动司法为考察维度		征伟杰	李 丁 / 379
和谐社会中纠纷的合意解决方式			
——论行政诉讼和解制度的构建			王 岩 / 387
诉讼程序篇			/ 397
执行程序中公法债权与民事债权受偿顺位的衡平			
——以执行程序解决社会纠纷的有效性为视角			
	余志强	林祖彭	金殿军 / 397
我国准必要共同诉讼制度的建构			胡震远 / 405
当事人调查取证权之程序保障的路径尝试			
——以调查令制度的检讨及其实证量化分析为视角			
	韦 杨	曾俊怡	刘亚玲 / 414
从程式化走向人性化			
——以公告送达的实践运作为例谈司法为民		葛黎明	龚 捷 / 422
美国的被告集团诉讼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罗健豪 / 431
从简单讨论到有效议决			
——“罗伯特议事规则”指引下的审委会议事程序构建	徐玉弟		刘新慧 / 440
法律框架下司法听证制度及运用的构想			黄昭銓 / 448
完善我国执行代位制度的思考			何 森 / 454

综合管理篇		/ 462
对构建法院司法廉洁机制的思考与实践	王国庆	/ 462
上海法院实施人才高地战略的实践与思考	孙 磊 顾 全	刘华吉 / 469
法官助理制度的再思考	许一新	江 涛 / 475
沪台开展预备法官培训之比较分析		陈全国 / 483
上海法院加强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孙 军	全霞娟 / 496
法官素养塑造:社会生活的回归与经验的凝炼		
——兼论法官教育培训工作之加强		黄真伟 / 502
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之构建	刘 力	李江英 / 510
论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重构与互动		
——以政策实施型司法为视角	姚秀权	王保林 / 518
传媒和司法:互动中的碰撞与和谐		
——兼论人民法院舆论协调机制的完善	段守亮	尹志君 / 525
严肃性 vs. 灵活性:远程审理的适用空间之展望		范黎红 / 533
论能动司法在个案裁判中的实现		
——从一则公报案例切入	徐 军	玄玉宝 / 542
直接民意与司法回应		
——以个案中的联名信为切入点	张建国	王庆廷 / 550
在规则与秩序之间		
——和谐维度下对司法社会功能的追问	陈 丽	/ 559
在民主与实用之间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实困境与理性反思	黄 念	/ 566
后记		/ 575

理念方法篇

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优化与完善

——以机制创新为视角

应 勇*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是党的十七大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均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作出了具体部署。作为人民法院各项职权的中心环节,审判职权的优化配置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改革的主要方向和着力点。另一方面,从上海法院自身的发展和运行来看,随着社会变革及经济起伏而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司法公正的内部感受与外部评价之间的差异以及法院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及社会责任,都要求上海法院在更高的层面上、更广的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通过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实现上下级法院在定分止争方面的良性互动、同级法院之间在案件管辖、执行等方面的效率提升以及各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在案件流程与质量管理方面的科学有序。有鉴于此,本文旨在通过对目前上海三级法院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的探究与剖析,就审判职权在上下级法院、同级法院以及各法院内部的优化配置提出有益的建议,以期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一、审判职权配置的基本理论

审判职权是指享有裁判权的机构、组织或个人,针对申请者向其提交的诉讼案件,按照法律规则、法律原则等,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结论,从而以权威的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业已发生的利益争执的权力。审判职权的优化配置,作为人民法院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涵丰富、外延宽广。从审判职权性质上看,中立性、被动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

性、判断性、亲历性、公开性和人民性是其主要特点;从审判职权内容来看,审判权(包括管辖权、审理权和裁判权三项权能)和与审判权相关的辅助性权力(审判事务管理权、审判解释权和审判指导监督权三项权能)是其两大组成部分。从审判职权配置的表现形式来看,可分为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纵向的审判职权配置主要指审判职权在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分配与设置。横向的审判职权配置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审判职权在同一层级法院之间的分配与设置,包括地域管辖分工、地方法院与专门法院之间的关系等;二是审判职权在同一法院内部的分配与设置,包括审判机构的职能分工、审判组织的权限、审判事务的管理等内容。

审判职权优化配置的目标主要是合理界定审判职权、建立最佳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审判机构与审判组织、审判部门与综合管理部门的分工,加强对审判流程各环节的过程控制,理顺不同审级法院的相互关系,科学划分上下级法院的职权,正确处理审级独立与裁判统一、审判组织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强化院长监督指导职能、审判权运行及配置行政化与司法化、法院的管理成本与效益、服务与监督等重大关系问题。

二、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实践探索

在十多年的司法改革历程中,上海法院围绕自身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在流程管理、审判质量效率评估体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对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司法公正、服务社会进步、实现自身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一些长期困扰法院发展、影响司法效果的问题在上海法院同样存在,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是法院内部审判管理不尽科学,不同程度地存在审判权失范、立审执失调、交叉案失序以及监督权失察等问题;二是同级法院之间协作不尽到位,主要表现为辖区间、审判组织间法律适用不统一、案件管辖不经济和判决执行不协同;三是上下级法院审判监督关系不尽规范,主要表现在审级监督的行政化、请示制度的随意化和监督措施的单向化等问题。这些问题背后,既有传统司法文化的历史积弊,也有当前司法改革在社会现实和制度设计上的种种困境,从制度设计的层面来看,其主要原因在于因管辖标准的设置不适应经济的发展形势、管辖权设置缺乏对时代发展和地域特点的回应以及缺乏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引发的审判管辖权协调不充分问题;因审判管理权界定不清晰、功能不健全、主体不明确导致的审判管理权设置不到位问题;以及因监督体系缺乏整体协调配合,重实体监督、轻程序规范,重事后惩治、疏于事先防范等造成的审判监督权运行不科学问题。

上述问题,既是全国法院在司法改革和审判管理中遇到的普遍问题,也是困扰上海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瓶颈问题。对此,在前两个五年改革纲要实施过程中,

上海和其他地区的法院在现有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了积极的机制创新,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形成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应对措施,如成立专门的审判管理机构,探索形成的以中级法院为主的条线定期例会交流机制,上海率先试点的以少年审判综合庭、金融审判合议庭为代表的特殊案件的集中管辖机制等。这些机制的特点在于:一是实现审判管理的专门化、全程化,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审判管理的失察和滞后问题;二是致力案件管辖的集约化、统一化,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特殊类型案件审判的效率和效果;三是注重监督指导的类型化、民主化,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审判监督的缺位和越位问题。这些改革形成的成功经验,为上海法院后续的司法改革以及审判职权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优化完善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建议

从司法改革的角度看,审判体制的改革需由最高法院自上而下整体推进,而审判工作机制改革,特别是审判职权配置的优化与完善,则可以成为地方法院改革创新的重要领域。

(一) 优化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目标与原则

优化审判职权配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制度,保证审判权更加公正、高效、规范地行使。作为地方法院,上海法院优化审判职权配置的目标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职权优化配置的总体规划,遵循司法规律,结合上海审判工作实际,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探索审判职权配置优化的新举措,努力提高司法效能,实现司法的公正、高效和廉洁;二是紧紧围绕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通过审判职权的优化配置,服务和保障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发展,服务和保障上海的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总之,要通过机制创新实现审判职权配置的逐步优化和完善,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实现司法功能。

在案件管辖权配置方面,要最大限度地实现管辖成本与效益的最大化,即在保障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和诉讼权利实现、便利当事人的基础上,便于法院查清事实、统一适用法律,全面化解纠纷。为此,既要有效应对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大量一审民商事案件涌入中院和高院,大量上诉、申诉案件涌入高院和最高院可能引发的问题,实现审级功能的科学定位;又要充分发挥上海作为长三角经济龙头,金融、航运、知产等案件集中且辖区地域较小,交流、往来便捷的优势,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审判的集约高效;还要通过标准的明晰化和确定化,推进审判管辖权运作的规范和有序。

在审判管理权配置方面,要通过管理的监督与制约,实现审判权依法、规范运

行,确保审判权公正、高效行使,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审判资源的运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审判管理的集约化、专业化、全程化、动态化解决审判管理中可能存在的失序、失察、失范甚至失控问题,最终实现审判的公正、高效、公信、权威。在追求审判管理整体同质化、效率化的同时,结合各院审判工作实际,体现自身的针对性,实现制度设计的经济性和效益性;重新定位审判管理制度的性质和功能,使其由单一的案件管理功能向审判管理与纠纷解决功能并重转化,实现审判管理制度性质和功能的结构性转变。为此,既要在管理的力度上实现“管控有度”,使审判管理权到位而不缺位,适度而不过度;又要在管理的重点上实现“点面结合”,实现审判管理覆盖的全程、全面,和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重点突破;还要在管理的主体上实现“专兼互补”,在形成专业化管理团队进行专业管理的同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将被动接受管理变为主动参与管理。

在监督指导权配置方面,通过对审判组织审判权的监督和控制,保证审判活动依法进行,防止或纠正错误裁判,确保司法公正。为此,既要形成及时敏锐的发现机制,促进上级法院,特别是高级法院及时发现辖区内审判工作中存在问题,通过制定业务指导性意见,及时统一审理思路,促进辖区内法律的统一适用;又要完善规范有序的指导机制,通过审判指导机制的制度和常规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非法定程序形式的各种监督指导;还要实现监督机制的上下互动,在保证审判独立性的基础上,通过机制创新,使下级法院基于丰富的案件审理经历所累积的经验优势,以及基于对辖区情况的熟悉、亲历案件审理而形成的心证优势和积极性得以发挥,避免监督的武断和滥用。

(二)优化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具体思路

作为地方法院,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优化和完善应以机制为突破口,力图通过对现有职权配置体制的细化、创新和完善达到审判职权配置制度的设立初衷,最终实现审判的公正、高效和权威。为此,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改革的具体举措应以管辖标准、审判模式、法院管理和监督制约四个方面为切入点和着力点,进行机制创新和实践探索,做到模式有创新、管辖有特色、管理有提升、监督有成效。

1. 服务发展大局,创新审判模式

上海法院要主动融入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和保障党和国家的发展大局,围绕上海“四个中心”的建设,在审判机制上积极创新,形成科学高效的审判模式,更好地为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实行专业型案件的综合审判模式。在金融审判庭的试点与完善上,要在高中院以及处于金融聚集区的五个基层法院成立金融审判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金

融案件集中审理、专业审判的水平,并探索扩大金融案件指定管辖的基层法院范围,以不断满足金融中心建设发展带来的金融司法需求,在更高层次上响应中共上海市委提出的“一个核心、两个重点”的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思路。在海事审判“长臂管辖”的健全与完善上,进一步发挥“长臂”管辖的优势,做到法庭跟着航运走,审判跟着航运发展走,根据上海和江苏地区航运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增加派出法庭的数量,提升海事审判的服务效率和效果。在知产“三合一”审判模式的完善与提升上,要结合上海大力发展“知识经济”的战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当前知产案件“三合一”综合审判模式,以延伸知识产权民事审判的功能和效应,提升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审判水平,全面保护权利人。在少年法庭的健全与提升上,在中级法院和五个基层法院设立集中审理涉少案件的少年综合审判庭,对涉少案件实行跨区域指定管辖、综合审判的同时,充分发挥上海率先在全国成立少年法庭指导处的功能作用,进一步统筹上海三级法院少年审判的调研、指导工作,着力提升少年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在统一涉内、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上,改变原来由专门审判庭审理涉内、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模式,实行涉内、涉外民商事案件由各条线业务庭按照案由划分统一审理,以统一法律适用,凸显司法平等保护原则。

建立、健全审判与执行网络。要进一步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在对现有机制运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完善当事人信息共享机制和建立执行力量的联动机制,提升审判和执行的效率和效果,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形成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合力。完善当事人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全市法院网和审判管理信息系统,对当事人的相关诉讼信息和财产执行等信息予以共享,有效防范恶意诉讼;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通过全市法院执行力量的合作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建立执行力量的联动机制。要在全市法院的层面,通过执行力量的统一调配和相互联动,将各院有限的执行资源充分盘活,在法院与外界部门联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形成法院内部联动执行威慑机制,提高执行的效果。

2. 契合上海实际,完善管辖机制

要健全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调整机制,改变目前单纯以标的额划分级别管辖的做法,将一审民商事大标的额案件进一步下放到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推动就地、就近及时解决纠纷。高级法院原则上不再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由此逐步让基层法院成为化解矛盾纠纷、案结事了的主体,中级法院成为二审终审、定分止争的主体,高级法院成为申诉审查、依法纠错的主体,从而为最高法院成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的主体创造条件,使其更有效地发挥司法所担负的最终化解矛盾纠纷的国家职能。要优化行政申诉管辖机制,借鉴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上提一级的做法,